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6188358-0039681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1C1205

项目名称：申领、补换卡网点设备维护

采购方：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2026年11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11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申领、补换卡网点设备维护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11-27 13: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6188358-00396812

项目名称：申领、补换卡网点设备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申领、补换卡网点设备维护，数量一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 2026-11-16 至 2026-11-23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 下 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27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27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单位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

知，请供应商关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11.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6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021-649586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 “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单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成交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后，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100%合同款项。

（2）款项支付前，成交单位须向采购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根据实际决算结果在一个月内按实无息退还。

报价方式：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详细服务方案；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不填视为无效响应）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12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五、现场踏勘与采购文件的答疑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39

邮箱地址：zhaobiao1@spmeetc.cn

六、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七、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八、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九、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谈判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被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单位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磋商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申领、补换卡网点设备维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5	报价（权重 15%）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满分 15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2023年11月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材料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的2分； 注：此项满分10分，加满为止。项目材料应是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合理化建议措施	0~10	根据响应单位对于本项目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服务定位和目标、结合本项目的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但措施方案和可操作性有所欠缺

		的，得 7 分； 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一般，措施方案和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4 分； 4、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 1 分； 5、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维保服务方案	0~2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的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的安排、服务目标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安排情况、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20 分； 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7 分； 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14 分；

		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表述空洞的，得 10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方案	0~5	备品、备件的供应渠道通畅、数量充分、种类齐全的，得 5 分；备品、备件的供应渠道基本通畅、数量较充分、种类较齐全的，得 3 分；备品、备件的供应渠道、数量、种类等表述不清，无法反映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未做任何说明的，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5	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的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日常应急要求，快速处理方案，响应及执行、针对本项目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

		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 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9 分； 4、实施方案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6 分； 5、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方案	0~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针对性强、体系完整、内容详实、贴合本项目全部需求，逻辑严密、措施具体可行，具备完善的管控、纠偏、闭环保障机制，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得 10 分。 2、方案框架基本完整，但通用性强、项目针对性弱，内容无缺失，但内容偏模板化、表述笼统，管控措施简单粗放，仅能满足项目基础履约管理最低要求，管控精度、落地性一般，得 7 分。 3、方案内容缺失严重、逻辑混乱、无针对性或无落地性，

		关键管控措施缺失，无法满足项目质量管理及履约基本要求，得 4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人员	0~10	根据响应单位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经验、资历及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等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科学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与本项目职位匹配度较高的、具有专业证书，得 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科学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与本项目职位匹配度一般的的，得 7 分。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足以承担本项目，没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提供。 上述人员需提供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响应单位缴纳养老金的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
响应单位管理制度	0~5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保密制度等。提供的制度完善全面详细得 5 分；提供的制度较完善内容一般得 3 分，提供的制度有缺漏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 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10）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响应单位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响应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响应单位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十二、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汇款形式直接缴纳。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三、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四、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六、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请各响应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纸质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接收并生成回执，即视为响应文件完成递交。响应文件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成、有效的依据。

十七、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十八、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九、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中标人无视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依然在中标后合同履约阶段实施了转包、分包行为的，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 77 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2 条第四款之规定将其转包行为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各区网点状况描述：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自 1999 年 2 月正式成立，现有各类社保卡受理网点主要服务于社会保障卡、居住证等相关业务办理。发展至今，各类服务网点已遍布全市各区、街镇，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底，各区社会保障卡服务站（以下简称社保卡受理网点）和居住证服务站（以下简称居住证受理网点）总数 330 个。

2026 年度，申领、补换卡网点设备维护项目预算金额为 165 万元。

二、网点设备维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网点设备维护服务响应单位及人员要求

1、　网点运维人员不少于 20 人。

2、　网点运维人员需提供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需提供网点运维项目的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历和相关的技术证书。

4、　供应商需提供网点运维人员的姓名和运维人员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响应单位缴纳养老金的证明文件或者劳动合同。

四、★网点设备维护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提供承诺函）：

1、　市内各网点响应时间为 2 个工作时，市内各网点所在区为：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浦东新区（除原南汇部分）。

2、　郊区各网点响应时间为 3 个工作时，郊区各网点所在区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松江区、奉贤区、金山区、青浦区、崇明区、浦东新区（原南汇部分）。

五、网点设备维护服务备品备件要求：

1、　网点涉及的相关设备和软件清单见表一：

2、 投标人需准备备品备件比例清单见表二：

表一

网点设备和软件清单	
硬件部分	**软件部分**
1、桌面计算机（含 USB 2.0 连接扩展卡）	1、居住证申领软件
2、制卡机（含 SAM 卡）	2、适配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和居住证服

	务网点的操作系统及驱动程序
3、平推式打印机	3、冷僻字软件及字库更新文件
4、密码键盘读卡器（含 SAM 卡）	4、数码采集系统软件和相关驱动
5、拍照采集系统（含照相机、三脚架、摄影桌、摄影灯光套件、摄影棚等）	5、身份证识别读卡器驱动
6、财政收费加密狗	6、打印制卡机驱动
7、读卡机（含 SAM 卡）	7、适配得实打印机的驱动
8、身份证识别读卡器	8、IE6.0 以上版本浏览器
9、可擦写设备（含 SAM 卡）	9、影像采集软件
10、影像采集扫描仪	10、读卡机驱动
11、各类 USB 转接设备（USB 转打印并口、USB 转串行口等）	11、照相机驱动
12、交通卡读卡机	12、财政收费套装软件（加密认证）
	13、可擦写设备驱动
	14、各类 USB 转接设备驱动

表二

备品备件比例清单：	
设备名称	**备品备件所占网点数量的比例**
桌面计算机（含显示器）	10%
平推打印机	5%
照相机	10%
摄影灯光套件及闪光同步器	10%
照相机适配器	5%
USB 2.0 连接扩展卡	3%
读卡机	15%
制卡机	1%
影像采集扫描仪	1%
可擦写设备	1%
交通卡读卡机	1%

六、网点设备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1、运维供应商主要负责网点的日常维护和应急报修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社保卡、居住证受理网点的设备维护；

(2)确保网点所有设备、软件、网络、通信等方面均能正常工作；

(3)当网点开设、软硬件更新、升级或增加新功能等时，接受中心培训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点的软硬件安装、调试和升级更新等；

(4)对网点资产进行监督，如有缺失应及时与中心联系；

(5)了解、跟踪网点的日常运行情况，接受中心对网点报修并按规定及时处理和排除故障；

(6)在维护过程中若发现新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报中心，以便及时得到处理；

(7)负责对网点操作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和指导；

(8)负责特殊人群上门拍照和照片替代扫描处理；

(9)接受中心对维护工作的监督；

(10)每周二前向中心递交《网点运维周报表》，每月 21 日前向中心递交《网点运维月报表》和《受理网点维护单》。

2、网点运维工作内容

日常维护工作是为了能够让网点在最大限度内正常进行工作，在发生任何意外情况时尽可能地减少损失。日常维护工作，每个服务网点每个月必须维护一次；

维护对象为：各区社保卡受理网点、居住证受理网点。

具体维护内容如下。

社保卡受理网点：

(1)检查社保卡受理网点的软硬件是否正常工作，是否有故障预兆；

(2)核实使用软件版本；

(3)检查采集照片的质量；

(4)检查社保卡受理网点信息上传情况和异常数据处理；

(5)数据备份；

(6)软件更新、病毒库更新和查毒、杀毒；

(7)非指定软件检查和删除；

(8)磁盘碎片整理；

(9)对制卡机进行维护；

(10)检查影像采集设备运行状况；

(11) 核实网点资产；

(12) 现场指导和培训社保卡受理网点操作人员；

(13) 维护工作结束后，必须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并填写《受理网点维护单》，请网点工作人员签字；

(14) 月度归类统计、分析和总结日常维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居住证受理网点：

(1)检查居住证受理网点的软硬件（包括居住证申领系统和拍照采集系统）是否正常工作，是否有故障预兆；

(2)核实使用软件版本；

(3)检查采集照片的质量；

(4)检查居住证受理网点信息上传情况和异常数据处理；

(5)数据备份；

(6)软件更新、病毒库更新和查毒、杀毒；

(7)非指定软件检查和删除；

(8)磁盘碎片整理；

(9)对制卡机和可擦写设备进行维护；

(10)核实网点资产；

(11)现场指导和培训居住证受理网点操作人员；

(12)维护工作结束后，必须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并填写《受理网点维护单》，请网点工作人员签字；

(13)月度归类统计、分析和总结日常维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七、审价条款：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最终以中心委托的审价机构的审定价为准，且由成交服务商承担相关审价费用。

八、验收要求：

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的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内容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成交单位应当配合。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与乙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达成一致，现订立本项目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维护服务的内容

1、网点涉及的相关设备和软件清单见表一：

2、乙方需准备备品备件比例清单见表二：

表一

网点设备和软件清单	
硬件部分	**软件部分**
1、桌面计算机（含 USB 2.0 连接扩展卡）	1、居住证申领软件
2、制卡机（含 SAM 卡）	2、适配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和居住证服务网点的操作系统及驱动程序

3、平推式打印机	3、冷僻字软件及字库更新文件
4、密码键盘读卡器（含 SAM 卡）	4、数码采集系统软件和相关驱动
5、拍照采集系统（含照相机、三脚架、摄影桌、摄影灯光套件、摄影棚等）	5、身份证识别读卡器驱动
6、财政收费加密狗	6、打印制卡机驱动
7、读卡机（含 SAM 卡）	7、适配得实打印机的驱动
8、身份证识别读卡器	8、IE6.0 以上版本浏览器
9、可擦写设备（含 SAM 卡）	9、影像采集软件
10、影像采集扫描仪	10、读卡机驱动
11、各类 USB 转接设备（USB 转打印并口、USB 转串行口等）	11、照相机驱动
12、交通卡读卡机	12、财政收费套装软件（加密认证）
	13、可擦写设备驱动
	14、各类 USB 转接设备驱动

表二

备品备件比例清单：	
设备名称	**备品备件所占网点数量的比例**
桌面计算机（含显示器）	10%
平推打印机	5%
照相机	10%
摄影灯光套件及闪光同步器	10%
照相机适配器	5%
USB 2.0 C 连接扩展卡	3%
读卡机	15%
制卡机	1%
影像采集扫描仪	1%
可擦写设备	1%
交通卡读卡机	1%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价款已包括服务期内硬件和软件维护服务在内的全部总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100%合同款项。

（2）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采购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决算结果在一个月内按实无息退还。

第三条 维护服务的要求

一、网点设备维护服务响应单位及人员要求

1、　网点运维人员不得低于 20 人。

2、　网点运维人员需提供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　乙方需提供网点运维项目的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历和相关的技术证书。

4、　乙方需提供网点运维人员的姓名和运维人员至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在乙方缴纳养老金的证明文件或者劳动合同。

二、网点设备维护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市内各网点响应时间为 2 个工作时，市内各网点所在区为：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浦东新区（除原南汇部分）。

2、郊区各网点响应时间为 3 个工作时，郊区各网点所在区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松江区、奉贤区、金山区、青浦区、崇明区、浦东新区（原南汇部分）。

三、网点设备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主要负责网点的日常维护和应急报修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社保卡、居住证受理网点的设备维护；

(2)确保网点所有设备、软件、网络、通信等方面均能正常工作；

(3)当网点开设、软硬件更新、升级或增加新功能等时，接受甲方培训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点的软硬件安装、调试和升级更新等；

(4)对网点资产进行监督，如有缺失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5)了解、跟踪网点的日常运行情况，接受甲方对网点报修并按规定及时处理和排除故障；

(6)在维护过程中若发现新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以便及时得到处理；

(7)负责对网点操作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和指导；

(9)负责特殊人群上门拍照和照片替代扫描处理；

(9)接受甲方对维护工作的监督；

(10)每周二前向甲方递交《网点运维周报表》，每月 21 日前向甲方递交《网点运维月报表》和《受理网点维护单》。

2、网点运维工作内容

日常维护工作是为了能够让网点在最大限度内正常进行工作，在发生任何意外情况时尽可能地减少损失。日常维护工作，每个服务网点每个月必须维护一次；

维护对象为：各区社保卡受理网点、居住证受理网点。

具体维护内容如下。

社保卡受理网点：

(1)检查社保卡受理网点的软硬件是否正常工作，是否有故障预兆；

(2)核实使用软件版本；

(3)检查采集照片的质量；

(4)检查社保卡受理网点信息上传情况和异常数据处理；

(5)数据备份；

(6)软件更新、病毒库更新和查毒、杀毒；

(7)非指定软件检查和删除；

(8)磁盘碎片整理；

(9)对制卡机进行维护；

(10)检查影像采集设备运行状况；

(11) 核实网点资产；

(12) 现场指导和培训社保卡受理网点操作人员；

(13) 维护工作结束后，必须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并填写《受理网点维护单》，请网点工作人员签字；

(14) 月度归类统计、分析和总结日常维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居住证受理网点：

(1)检查居住证受理网点的软硬件（包括居住证申领系统和拍照采集系统）是否正常工作，是否有故障预兆；

(2)核实使用软件版本；

(3)检查采集照片的质量；

(4)检查居住证受理网点信息上传情况和异常数据处理；

(5)数据备份；

(6)软件更新、病毒库更新和查毒、杀毒；

(7)非指定软件检查和删除；

(8)磁盘碎片整理；

(9)对制卡机和可擦写设备进行维护；

(10)核实网点资产；

(11)现场指导和培训居住证受理网点操作人员；

(12)维护工作结束后，必须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并填写《受理网点维护单》，请网点工作人员签字；

(13)月度归类统计、分析和总结日常维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条 验收

1、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后，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的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内容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违约将不予追就。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直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运维服务内容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视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检查、未按时响应、未按时恢复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一中约定的情形的，每次构成违约即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若本合同期限内累计达到5次违约的，视为乙方无实际履约能力，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当另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合同解除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第八条 合同修改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说明、变更、承诺、修改等事项，均应当以甲乙双方名义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通过书面形式达成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附件一：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件二：甲方采购文件

附件三：乙方响应文件

附件四：甲方用户需求书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信息化合作企业和人员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版、个人版）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五：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项目建设及运维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正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工程建设及运维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乙双方因工作需要或需商讨工程方案，甲方必须坚持二人以上，双方见面地点一般均应选择在甲方办公所在地或施工现场。

八、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九、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十一、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三、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 至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六：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乙掌管并因技术合作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体现。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如以口头或其他视听形式提供，应当在提供前告知乙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拟参与项目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当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

（六）乙方人员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七）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八）乙方应当保证其部内部实施本项目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涉密文档和处理

涉密文档的计算机，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应当专机专用，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它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密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再无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谈论保密信息。

（九）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对计算机硬盘及其它存储介质存储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必要时甲方置换计算机硬盘以及其它存储介质。

（十）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技术文档，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技术合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十一）本项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由甲方确定密级。有关申请专利、保密专利或者由保密专利转为专利的事项，由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项目成果不得在社会上参加评奖、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有关申请奖励和发表论文等工作，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在内部办理，乙方可作为项目共同完成方参与评奖或发表论文。

（十三）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技术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技术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

（十四）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作开发的专用软件源代码。（本款适用于信息应用系统建设技术合作的安全保密协议）。

三、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作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整改期间，乙方不得承接任何技术合作项目。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61883 58-0039681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1C1205

项目名称：申领、补换卡网点设备维护

采购方：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 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申领、补换卡网点设备维护包 1

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需要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设备维护费	330		
2	软件维护费	330		
3	管理费	/		
4	其他费用	/		
合计				

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中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3）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适度调整，但需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项目需求内容为原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table>
<tr><td colspan="5">一、基本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资　产
总　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　中</td><td>固定资产</td><td></td></tr>
<tr><td>流动资产</td><td></td></tr>
<tr><td rowspan="2">负　债
总　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其　中</td><td>长期负债</td><td></td></tr>
<tr><td>流动负债</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完成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年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从业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td></tr>
<tr><td colspan="2">年　　度</td><td colspan="3">完成金额</td></tr>
<tr><td colspan="2">202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5</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页至—页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非“★”和“▲”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满足	说明

根据第三章 项目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详细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单位综合实力介绍；

2、响应单位资质证书的说明；

3、响应单位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4、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合理化建议措施；

5、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

6、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

7、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

8、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方案；

9、其他内容。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1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附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